

各會員公會有關事業費、事業補助費等收取方式彙整表

105.07.25

	會員公會	事業費	行政作業費、事業補助費、協檢費	
			所屬會員	友會會員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	無	無
2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領到建築執照前繳納	無	無
3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審查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6萬，下限6千元。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4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三 (上限10萬) 委審業務費(萬分之六) 1000~30000元	臺北、新北、桃園市、新竹縣市、台南市、高雄市業務協辦費萬分之四 其他縣市業務協辦費萬分之六 (不用再收事業費) 委審業務費(萬分之六) 1000~30000元
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工程總價 萬分之五(1億以下) 萬分之四(1億-1億5千萬部分) 萬分之三(1億5千萬-2億部分) 萬分之二(2億-2億5千萬部分) 萬分之一(2億5千萬-3億部分) 超過3億以上部分萬分之零點五	行政作業費依平等原則辦理

各會員公會有關事業費、事業補助費等收取方式彙整表

	會員公會	事業費	行政作業費、事業補助費、協檢費	
			所屬會員	友會會員
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審查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6萬	審查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6萬
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千分之一， 掛件時代收事業費，領到 建照執照時執行繳納		
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八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五 (最低1000~最高50000)
9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七	事業費萬分之七已含事業補助費	事業費萬分之七 (已含事業補助費)
10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四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 其他依友會收費標準互惠原則辦理
11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會員、贊助會員)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四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若友會收取-總規費超過本會(10/10000) 採互惠原則(例如苗栗另收萬分之二服務費)
1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八 協檢費萬分之四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六 協檢費萬分之四 新竹縣市協檢費萬分之六

各會員公會有關事業費、事業補助費等收取方式彙整表

	會員公會	事業費	行政作業費、事業補助費、協檢費	
			所屬會員	友會會員
13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 協檢費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協檢費萬分之四 協審費萬分之四最低1000元最高50000元
14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二(最低120元、最高12萬) 協檢費萬分之四(最低1千元、最高3萬)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最低20元、最高2萬) 協檢費萬分之四(最低1千元、最高3萬)
15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六	中部七縣市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其他公會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 協檢費萬分之四
16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五 協檢費萬分之三	行政作業費互惠原則
17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四 協檢費萬分之五	行政作業費互惠 協檢費萬分之五
1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六 (已含萬分之四加萬分之二)
19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十八		工程總價萬分之十八
20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十八	檢視費1000元	檢視費1000元